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概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GSC LIMITED
(於馬紹爾群島共和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中国优通控股
China UT Holding
CHINA U-TON FUTURE SPACE INDUSTRIAL GROUP HOLDINGS LTD.
中國優通未來空間產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清盤中)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68)

聯合公告

(1) 涉及

- (I) 股本重組；
- (II) 認購事項；
- (III) 集團重組；
- (IV) 配售；
- (V) 香港計劃；
- (VI) 中國債務安排；
- (VII) 特別交易；及
- (VIII) 復牌；

之有關建議重組之重組協議

- (2) 申請清洗豁免；及
- (3) 繼續暫停股份買賣

投資者之財務顧問



浦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八方金融有限公司

重組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5月5日、2021年6月29日、2022年4月4日及2022年10月5日之公告，內容分別有關(其中包括)清盤令、委任清盤人及訂立框架協議。

於2022年9月29日，本公司及清盤人與投資者訂立重組協議，據此，本公司將實施重組，其中涉及(i)股本重組；(ii)認購事項；(iii)集團重組；(iv)配售；(v)香港計劃；(vi)中國債務安排；及(vii)復牌。

股本重組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5月16日及2022年6月27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6月2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本重組。

作為建議重組之一部分，本公司建議實施股本重組，其中包括：(a)股本削減，其涉及透過註銷每股已發行股份0.099港元之繳足股本而將每股已發行股份之面值由0.10港元削減至0.001港元，而於有關削減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股份將成為一股面值為0.001港元之新股份；及(b)緊隨股本削減生效後細分，據此，每股面值為0.10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股份將細分為1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新股份。於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40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00股每股0.001港元之新股份。

股本重組已於本公司於2022年6月27日(星期一)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正式批准。為進行股本重組，開曼法院已安排以下聆訊，即(i)於2022年10月18日之要求指示傳票聆訊；及(ii)暫定於2022年11月22日之呈請聆訊。

認購事項

根據重組協議及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投資者須按認購金額為100,000,000港元(即認購價約每股認購股份0.004662港元)認購合共21,449,572,237股認購股份。認購股份將佔緊隨於完成時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配售股份及債權人股份後之經擴大後已發行股本之75%。

認購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之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集團重組

根據重組協議，集團重組將涉及(其中包括)將除外附屬公司轉讓予計劃公司。於集團重組完成後，保留集團將繼續透過其附屬公司經營以下業務，(a)提供光纖設計、佈放及維護服務及相關通訊網絡服務；及(b)環保智能技術產品及服務。

配售

根據重組協議，本公司及清盤人將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將承諾盡其全力向並非股東或投資者一致行動集團成員之獨立第三方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約0.004662港元配售最多1,429,971,482股配售股份。配售股份將佔緊隨於完成時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配售股份及債權人股份後之經擴大後已發行股本之5%。配售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6,666,527港元，將於扣除成本及費用後用作保留集團之營運資金。

香港計劃及中國債務安排

根據重組協議，本公司建議透過香港計劃及中國債務安排重組其債務。

待債權人、股東(如有需要)及香港法院之批准，於計劃生效日期，債權人對本公司之所有申索及本公司之所有責任將因香港計劃之實施而獲全面及最終解除及妥協，而該等申索及責任應由計劃公司接受及承擔。

作為香港計劃之一部分，本公司建議(i)轉移(a)除外附屬公司；(b)經扣除重組費用、營運資金及中國債務安排後之認購金額結餘；(c)本公司(惟不包括其任何附屬公司)於計劃生效日期持有或應付現金、銀行存款及應收賬款(保留集團之應收款項除外)；及(d)保留集團對計劃公司第三方之所有申索或訴訟及所有潛在申索或訴訟權利，及(ii)以發行價每股債權人股份約0.004662港元向計劃公司發行及配發2,859,942,965股債權人股份(佔緊隨完成時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配售股份及債權人股份後經擴大後已發行股本之10%)。

為實施香港計劃，清盤人將向香港法院申請(i)批准召開計劃會議及(ii)批准香港計劃。該等申請之進一步詳情及聆訊日期將於適當時候公佈。

中國債務安排須於完成後執行，據此，認購所得款項中不超過人民幣26,000,000元(相當於約28,600,000港元)將用作償還本集團於中國由本公司擔保之債務，此後本公司於中國之所有擔保責任將悉數及最終解除。

復牌

為促進復牌，重組協議之訂約方各自承諾及同意盡其最大努力促使盡快遵守復牌指引。

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之涵義

上市規則之涵義

認購股份、配售股份及債權人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取得之特別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配發及發行有關認購股份、配售股份及債權人股份須經獨立股東批准。

根據上市規則第7.27B條，如供股、公開發售或特別授權配售會導致理論攤薄效應達25%或以上，除非聯交所信納此乃特殊情況，否則上市發行人不得進行有關供股、公開發售或特別授權配售。鑒於本公司資不抵債之財務狀況及清盤狀況以及股份已於聯交所長期暫停買賣，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未能合理反映本公司現時狀況，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可被視為上市規則第7.27B條項下之特殊情況。因此，清盤人及董事認為，(i)將認購價、配售價及發行價按股份歷史買賣價之較大折讓定價；及(ii)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配售股份及債權人股份合計將導致較重大之理論攤薄效應約87.7%，乃屬公平合理。

收購守則之涵義

清洗豁免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有2,859,942,965股已發行股份。除該等股份外，本公司並無擁有任何其他已發行證券。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投資者一致行動集團並無持有、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股份、尚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或與本公司證券有關之任何衍生工具，亦無持有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假設(i)股本重組已生效；(ii)認購股份、配售股份及債權人股份已於完成時配發及發行；及(iii)自本聯合公告日期起及直至完成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除因股本重組及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配售股份及債權人股份所致之變動外），投資者將於21,449,572,237股新股份中擁有權益，佔經擴大後已發行股本75%。

因此，除非獲執行人員豁免嚴格遵守收購守則規則26.1，否則投資者將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對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投資者一致行動集團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則除外）作出強制性全面要約。

投資者將向執行人員申請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授出清洗豁免。清洗豁免倘獲執行人員授出，須（其中包括）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至少75%之票數批准清洗豁免以及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超過50%之票數批准重組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而參與建議重組及清洗豁免或於其中擁有利益的投資者一致行動集團及人士（包括姜先生、其聯繫人士及東海）須於會上放棄就相關決議案投票。倘清洗豁免未獲執行人員或獨立股東批准，重組將不會進行。執行人員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授出清洗豁免。

特別交易

根據本公司之可得記錄，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東海持有77,38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7%。根據本公司之可得記錄，東海為債權人，且於香港計劃生效後經計劃管理人裁定，東海亦可能為計劃債權人。

由於根據香港計劃建議清償對東海之債務並不適用於所有其他股東，故有關清償債務構成收購守則規則25項下之特別交易。因此，特別交易需要獲得執行人員之同意。本公司將向執行人員申請同意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5進行特別交易。該等同意（如獲批准）將受限於(a)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作出公開聲明表示特別交易之相關條款屬公平合理；及(b)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特別交易，其中投資者一致行動集團、姜先生及其聯繫人士、東海及任何作為股東之債權人將須就批准特別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概無債權人為股東。除非獲得執行人員同意特別交易且有關特別交易的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批准，否則重組將不會進行。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重組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授出特別授權、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

獨立董事委員會（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8，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將予成立以就重組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授出特別授權、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以及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推薦建議後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項下規定委聘（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獨立財務顧問，以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於委聘獨立財務顧問後另作公告。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提交申請，要求批准(a)股本重組所產生之新股份、(b)認購股份、(c)配售股份及(d)債權人股份上市及買賣。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本公司須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起計21日內（於2022年10月31日或之前）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之有關較後日期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其中包括）以下詳情之通函：(a)重組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b)特別授權；(c)清洗豁免；(d)特別交易；及(e)獨立董事委員會就重組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授出特別授權、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發表之推薦建議；(f)獨立財務顧問就重組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授出特別授權、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之意見函件；及(g)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本公司將適時另作公告。

繼續暫停股份買賣

股份自2021年5月5日（星期三）下午3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及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達致復牌指引及其任何補充或修訂。本公司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以向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提供進一步更新資料。

警告

重組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待多項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可能會或可能不會落實。刊發本聯合公告並不一定表示重組將會完成或股份將會恢復買賣。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交復牌建議書，並將適時刊發進一步公告，以知會股東及投資者最新進展。

倘本公司未能於2022年11月4日前達成聯交所施加之所有復牌條件，則聯交所上市科或會建議上市委員會繼續取消本公司之上市地位。

重組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5月5日、2021年6月29日、2022年4月4日及2022年10月5日之公告，內容分別有關（其中包括）清盤令、委任清盤人及訂立框架協議。

於2022年9月29日，本公司及清盤人與投資者訂立重組協議，據此，本公司將實施重組，其中涉及(i)股本重組；(ii)認購事項；(iii)集團重組；(iv)配售；(v)香港計劃；(vi)中國債務安排；及(vii)復牌。

重組協議之詳情，連同(1)股本重組；(2)認購事項；(3)集團重組；(4)配售；(5)香港計劃；(6)中國債務安排；及(7)復牌之詳細安排概述如下。

日期

2022年9月29日

訂約方

- (i) 本公司
- (ii) 投資者
- (iii) 清盤人

完成之先決條件

重組之完成須待以下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或豁免後方可作實：

- (i)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根據上市規則及／或收購守則通過必要決議案，以批准下列各項：
 - (a) 重組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 (b) 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 (c) 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 (d) 授出有關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配售股份及債權人股份之特別授權；
 - (e) 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

- (f) (如有需要) 香港計劃及中國債務安排項下將進行之交易；
 - (g) (如有需要) 集團重組；及
 - (h) 重組協議訂約方可能同意為進行上述交易之有關其他必要事項
- (ii) 股本重組已生效；
 - (iii) 配售協議不受任何先決條件(重組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除外)所限及未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
 - (iv) 上市委員會已授出批准(有條件或無條件)(i)股本重組所產生之新股份，及(ii)認購股份、配售股份及債權人股份之上市及買賣，而有關批准及許可於本公司有關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前並無被撤銷或撤回；
 - (v) 執行人員已授出清洗豁免及同意特別交易，並達成其所附帶之條件，且有關批准其後並未被撤銷或撤回；
 - (vi) 香港法院批准香港計劃，而香港計劃已生效，並達成其所附帶之所有先決條件；
 - (vii) 香港法院授出永久終止清盤程序之命令，自計劃生效日期起生效；
 - (viii) 香港法院授出解除委任清盤人之命令，自計劃生效日期起生效；
 - (ix) 就轉讓除外附屬公司予計劃公司取得必要批准及同意(如有需要)；
 - (x) 本公司及相關中國債權人已就中國債務安排妥善簽署具有法律約束力及可執行之書面協議；
 - (xi) 達成復牌指引項下有關復牌之所有規定，且聯交所已批准復牌，而有關批准並無被撤銷或撤回；

- (xii) 取得實施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所需所有其他必要豁免、同意及批准(包括來自監管機構及其他相關政府機構之豁免、同意及批准)；
- (xiii) 投資者已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如有需要)就實施重組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取得所有必要授權、同意及批准；及
- (xiv) 與重組有關之所有交易文件均已妥為簽署，而有關文件仍為有效且可執行及未被終止。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除上述條件(i)、(iv)至(ix)、(xi)至(xii)所規定本公司須獲得之同意、批准及／或豁免外，概無須就上述條件(xiii)獲得其他政府、監管及公司授權及批准。除條件(xiii)可由投資者於最後截止日期前以書面形式通知本公司及清盤人而可全部或部分豁免外，上述所有其他先決條件均不可由任何一方豁免。倘上述先決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下午5時正或之前未獲達成或豁免，重組協議將根據重組協議之條款自動終止。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概無上述條件已獲達成。

終止重組協議

重組協議之任何一方可於發生下列事件時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重組協議：

- (i) 在收到非違約方關於重大違反重組協議之書面通知後，違約方未能在10個營業日內解決該重大違約事件；
- (ii) 聯交所已認定本公司不適合繼續上市；
- (iii) 香港法院駁回就香港計劃召開債權人會議之申請(於提出有關申請後)；
- (iv) 香港計劃項下之債權人及／或股東(如有需要)未能於債權人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如有需要)上分別通過批准香港計劃之決議案；
- (v) 香港法院駁回批准香港計劃之申請(於提出有關申請後)；

- (vi) 根據上市規則及／或收購守則，獨立股東未能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必要大多數通過所有決議案；或
- (vii) 相關中國監管機構拒絕就重組協議項下交易授權、同意或批准(如有需要)之申請，

惟有關決定、拒絕或決定應為最終及不可推翻，且於行使終止權之前，雙方應進行真誠討論，以考慮滿足先決條件之替代方案，並於合理情況下採取行動實施重組及復牌。

1. 股本重組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5月16日及2022年6月27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6月2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本重組。

作為重組之一部分，本公司建議按下列方式實施股本重組，其中包括資本削減及細分：

- (i) 透過註銷每股已發行股份0.099港元之繳足股本而將每股已發行股份之面值由每股已發行股份0.10港元削減至0.001港元；
- (ii) 股本削減所產生之進賬將用作抵銷於股本削減生效日期之本公司累計虧損，而抵銷有關累計虧損後之任何有關進賬(如有)之餘下結餘應轉至本公司之可分配儲備，並用作董事會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可能認為合適之用途；
- (iii) 緊隨股本削減生效後，將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股份各自拆細為1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新股份；及
- (iv) 因股本削減及細分而產生之各股新股份彼此之間在各方面將享有同地位，且將擁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權利及特權並須受當中所載限制所規限。

於股本重組生效後惟於完成前，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40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00股每股0.001港元之新股份。

股本重組之條件

股本重組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批准股本削減及細分；
- (ii) 開曼法院作出確認股本削減之命令；
- (iii) 符合開曼法院可能就股本削減施加之任何條件；
- (iv)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開曼法院確認股本削減之命令以及經開曼法院批准載有公司法所規定有關股本削減詳情之會議記錄；及
- (v) 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股本重組而產生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股本重組將於上述條件獲達成時生效。概無上述條件可由本公司豁免。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條件(i)已獲達成。

為進行股本重組，開曼法院已安排以下聆訊，即(i)於2022年10月18日之要求指示傳票聆訊；及(ii)暫定於2022年11月22日之呈請聆訊。

2. 認購事項

根據重組協議及其項下擬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投資者須按認購金額為100,000,000港元（即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約0.004662港元）認購合共21,449,572,237股認購股份。認購股份將佔緊隨於完成時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配售股份及債權人股份後之經擴大後已發行股本之75%。

認購金額將按以下方式結算：

- (i) 首先，投資者按一元對一元之基準抵銷於完成日期預付之重組費用；及
- (ii) 其次，有關抵銷後之認購金額結餘應由投資者於完成日期以現金方式支付予本公司。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產生重組開支約7,600,000港元。估計直至完成的重組開支合共約為22,000,000港元。認購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之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認購股份之地位

認購股份於繳足後，應於所有方面與認購股份配發日期已發行新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認購價

認購價等於配售價及發行價，其中：

- (i) 根據聯交所於最後交易日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161港元計算，較就股本重組之影響進行調整後之理論收市價每股新股份0.161港元折讓約97.10%；
- (ii) 根據聯交所於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五個交易日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1786港元計算，較就股本重組之影響進行調整後之平均理論收市價每股新股份0.1786港元折讓約97.39%；
- (iii) 根據聯交所於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十個交易日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1801港元計算，較就股本重組之影響進行調整後之平均理論收市價每股新股份0.1801港元折讓約97.41%；
- (iv) 根據於2019年12月31日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額約人民幣153,400,000元（相當於約168,800,000港元）及於股本重組生效後惟於完成前2,859,942,965股已發行新股份，較本集團於2019年12月31日經審核綜合資產淨額每股新股份約0.0590港元折讓約92.10%；及
- (v) 根據於2020年6月30日股東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額約人民幣81,900,000元（相當於約90,100,000港元）及於股本重組生效後惟於完成前2,859,942,965股已發行新股份，較本集團於2020年6月30日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額每股新股份約0.0315港元折讓約85.20%。

認購金額乃由本公司、清盤人及投資者經參考(i)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及本公司無力償債及清盤之事實；(ii)保留集團之財務狀況及業務營運前景；(iii)現行市況；及(iv)自2021年5月5日起股份已於聯交所上暫停買賣之事實以及建議重組為拯救本公司避免股份於聯交所除牌之唯一可行復牌建議後經公平磋商而釐定。經考慮以上因素，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建議後發表）及清盤人認為，認購金額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將用作(i)償付重組費用；(ii)營運資金；(iii)實施中國債務安排；及(iv)經扣除上文(i)至(iii)之認購金額結餘將用作償付香港計劃項下之已批准計劃申索。

認購事項之先決條件

認購事項之完成須待以下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或豁免後方可作實：

- (i) 股本重組已生效；
- (ii)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根據上市規則及／或收購守則通過必要決議案，以批准(i)重組協議、認購協議及配售協議以及其各自項下擬進行交易；(ii)就配售及發行認購股份、配售股份及債權人股份授出特別授權；及(iii) (如有需要) 清洗豁免；
- (iii) 就轉讓除外附屬公司予計劃公司取得必要批准及同意；
- (iv) 香港法院批准香港計劃，而香港計劃已生效，並達成其所附帶之所有先決條件（完成認購事項則除外）；
- (v) 執行人員已授出清洗豁免，並達成其所附帶之條件，且有關批准其後並未被撤銷或撤回；

- (vi) 上市委員會已授出批准(有條件或無條件)(i)股本重組所產生之新股份，及(ii)認購股份、配售股份及債權人股份之上市及買賣，而有關批准及許可於本公司有關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前並無被撤銷或撤回；
- (vii) 達成復牌指引項下有關復牌之所有規定，且聯交所已批准復牌，而有關批准並無被撤銷或撤回；
- (viii) 取得實施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所需所有其他必要豁免、同意及批准(包括來自監管機構及其他相關政府機構之豁免、同意及批准)；及
- (ix) 投資者已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如有需要)就實施重組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取得所有必要授權、同意及批准。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本公司與投資者預期將於刊發有關重組協議的通函或之前訂立認購協議。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除上述條件(i)至(vii)及(ix)所規定本公司須獲得之豁免、同意及／或批准外，概無須就上述條件(viii)獲得其他豁免、同意及批准。除條件(ix)可由投資者於最後截止日期前以書面形式通知本公司及清盤人而可全部或部分豁免外，上述所有其他先決條件均不可由任何一方豁免。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概無上述條件已獲達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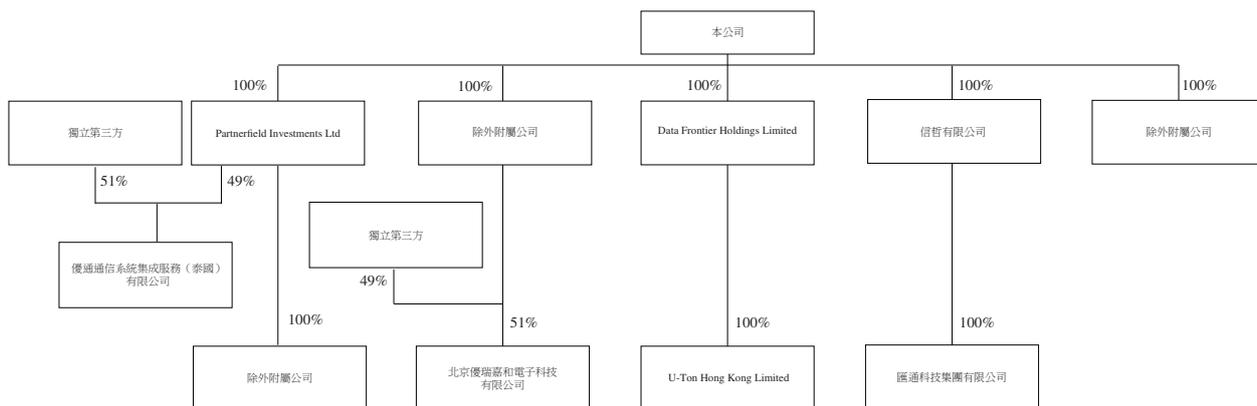
認購事項與集團重組、配售及香港計劃之生效互為條件，而認購股份、配售股份及債權人股份將於完成時同時配發及發行。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認購事項另行刊發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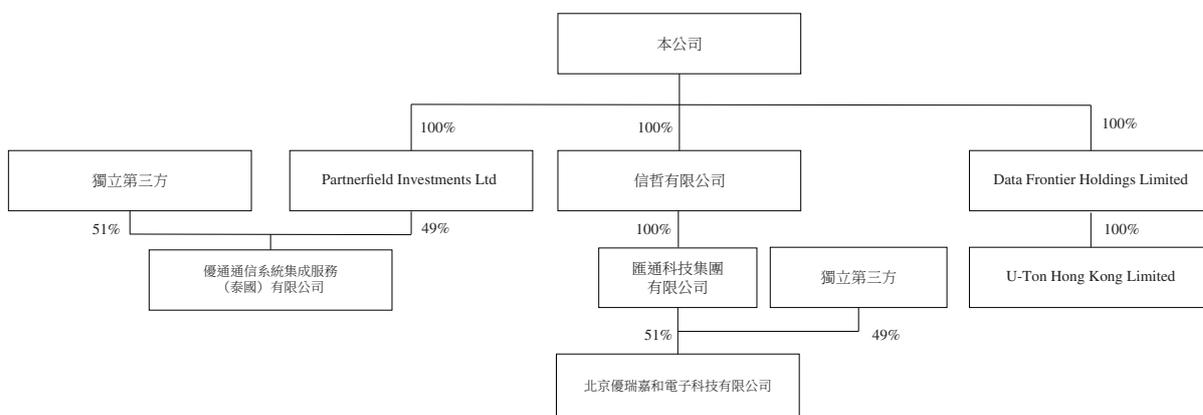
3. 集團重組

根據重組協議，集團重組將涉及於完成時按名義代價將除外附屬公司轉讓予計劃公司。於集團重組完成後，保留集團將繼續透過其附屬公司經營以下業務，(a)光纖佈放及維護服務，及(b)環保智能技術產品及服務。

下文載列集團重組前之本集團架構：



下文載列緊隨集團重組完成後之保留集團架構：



4. 配售

根據重組協議，本公司及清盤人將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將承諾盡其全力向並非股東或投資者一致行動集團成員之獨立第三方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約0.004662港元配售最多1,429,971,482股配售股份。配售股份將佔緊隨於完成時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配售股份及債權人股份後之經擴大後已發行股本之5%。配售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6,666,527港元，並將於扣除成本及費用後用作保留集團之營運資金。

配售價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約0.004662港元與認購價及發行價相同，其乃經考慮包括股份暫停買賣、現行市況、保留集團之財務狀況及業務營運前景等因素而釐定。有關認購價之詳情，請參閱本聯合公告「2.認購事項—認購價」一段。

配售之先決條件

配售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根據上市規則及／或收購守則通過必要決議案，以批准(i)重組協議、認購協議及配售協議以及其各自項下擬進行交易；及(ii)就配售及發行認購股份、配售股份及債權人股份授出特別授權；
- (ii) 上市委員會已授出批准(有條件或無條件)(i)股本重組所產生之新股份，及(ii)認購股份、配售股份及債權人股份之上市及買賣，而有關批准及許可於本公司有關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前並無被撤銷或撤回；
- (iii) 已達成或遵守聯交所或證監會所施加或上市規則項下以其他形式與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有關之所有規定及條件；
- (iv) 配售協議並未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及
- (v) 配售協議項下之其他先決條件(如有)。

債權人計劃之所有先決條件均不能獲豁免。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概無條件已獲達成。

配售與集團重組、認購事項及香港計劃之生效互為條件，而認購股份、配售股份及債權人股份將於完成時同時配發及發行。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股份於繳足後，應於所有方面與配售股份配發日期已發行新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5. 香港計劃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本公司之可得賬簿及記錄，債權人所公佈之申索金額約為人民幣524,700,000元。

根據重組協議，香港計劃之主要條款包括以下內容：

- (i) 於計劃生效日期，債權人對本公司之所有申索及本公司之所有責任將因香港計劃之實施而獲全面及最終解除及妥協，而該等申索及責任應由計劃公司接受及承擔；
- (ii) 計劃管理人應註冊成立計劃公司，以持有及變現自計劃生效日期起之計劃資產，以向計劃債權人分配現金股息，以根據香港計劃之條款，悉數及最終清償已批准計劃申索，並償付因實施香港計劃而產生之成本及費用；
- (iii) 完成後，本公司將以發行價每股債權人股份約0.004662港元向計劃公司發行債權人股份，佔緊隨完成時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配售股份及債權人股份後經擴大後已發行股本之10%；
- (iv) 完成後，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須按名義代價將所有除外附屬公司轉讓予計劃公司；
- (v) 根據香港計劃可供分配之計劃資產應包括以下各項，而該資產應由計劃公司持有，並由計劃管理人按照香港計劃之條款變現：
 - (a) 經扣除(A)重組費用；(B)營運資金；及(C)中國債務安排後之認購金額結餘；
 - (b) 債權人股份；
 - (c) 所有除外附屬公司之股權及其他資產；
 - (d) 在適用法律及有關各方批准之情況下，於計劃生效日期，保留集團應收除外附屬公司之公司間應收賬款，有關應收款項應轉至計劃公司；

- (e) 本公司(惟不包括其任何附屬公司)於計劃生效日期持有或應付現金、銀行存款及應收賬款(保留集團之應收款項除外)；及
- (f) 保留集團對計劃公司第三方之所有申索或訴訟及所有潛在申索或訴訟權利(在可根據適用法律轉讓並經相關各方批准之範圍內)，

香港計劃之先決條件

香港計劃將於香港實施，並在達成以下先決條件的情況下對本公司及債權人具約束力及效力：

- (a) 債權人於計劃會議上批准香港計劃；
- (b) 香港法院批准香港計劃，並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法院批准香港計劃之命令之蓋章副本；及
- (c) 已達成或豁免先決條件(本聯合公告內「重組協議—完成之先決條件」一段先決條件(xiii)則除外)。

債權人計劃之所有先決條件均不能獲豁免。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概無上述條件已獲達成。

香港計劃之生效與認購事項、集團重組及配售互為條件，而認購股份、配售股份及債權人股份將於完成時同時配發及發行。

債權人股份於繳足後，應於所有方面與債權人股份配發日期已發行新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為實施香港計劃，清盤人將向香港法院申請(i)批准召開計劃會議及(ii)批准香港計劃。該等申請之進一步詳情及聆訊日期將於適當時候公佈。

本公司將適時提供有關香港計劃之最新資料。

6. 中國債務安排

本公司已向哈爾濱銀行天津分行提供連帶擔保，以為其中一間除外附屬公司於貸款協議項下之責任提供擔保，惟相關除外附屬公司違反有關貸款協議。

中國債務安排須於完成後執行，據此，認購所得款項中不超過人民幣26,000,000元（相當於28,600,000港元）將用作償還本集團於中國由本公司擔保之債務，此後本公司於中國之所有擔保責任將悉數及最終解除。

本公司須於完成前與哈爾濱銀行天津分行就中國債務安排訂立具有法律約束力及可執行之書面協議。

7. 復牌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7月8日及2022年9月27日之公告。

聯交所已對本公司實施載列以下復牌指引：

- (a) 發佈所有上市規則規定尚未刊發之財務業績並處理任何審計修改；
- (b) 證明其符合上市規則第13.24、3.10、3.10A、3.21及3.28條；
- (c) 針對本公司之清盤令已被撤回或被駁回，且清盤人（臨時與否）已獲解除；
- (d) 公佈所有重要信息，以供股東及其他投資者評估本公司狀況；
- (e) 對涉嫌未經授權之認購事項進行獨立法證調查，公佈調查結果及採取適當補救行動；及
- (f) 進行獨立內部監控檢討，並證明本公司訂有符合上市規則的充分內部監控及程序。

聯交所進一步表示，倘若本公司情況發生變化，聯交所可能會修訂或補充復牌指引。

倘本公司未能於2022年11月4日前履行上述復牌指引，聯交所上市部將建議上市委員會展開取消本公司之上市地位。本公司正採取多項措施以履行復牌指引，其中包括：

- (i)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加入董事會及擔任審核委員會成員，自2022年5月25日起生效（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5月24日之公告）；及

- (ii) 就涉嫌未經授權之認購事項成立特別調查委員會並委任獨立調查員(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9月16日之公告)。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10、3.10A及3.21條。除上文所述者外，復牌指引尚未獲履行。

為促進復牌，本公司、投資者及清盤人各自承諾及同意盡其最大努力促使盡快履行聯交所所實施之復牌指引，包括但不限於：

- (a) 在法律允許之範圍內知會投資者有關復牌之情況，並提供投資者合理要求有關復牌之文件及資料；及
- (b) 全面及合理地合作，以進行就使重組具有十足效力而可能必要或合宜之有關進一步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任何進一步文件。

訂立重組協議、認購協議、配售協議之理由及裨益以及來自認購事項及配售之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主要從事(a)提供光纖設計、佈放及維護服務以及相關通訊網絡服務；及(b)環保智能技術產品及服務。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5月5日、2021年5月13日及2021年6月25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清盤令及多項針對本公司之清盤呈請。重組構成本公司重組計劃之重要部分，原因為其為本集團提供必要融資以透過實施香港計劃及中國債務安排重組本公司債務。

鑑於上述理由，並考慮到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以及投資者願意為本集團提供資金以減輕本公司之債務及支持本集團之業務營運及擴充，清盤人及董事認為，訂立重組協議將促進本集團債務重組，並符合聯交所制定之復牌指引。此外，本集團正努力推進重組計劃之制定及實施過程，以及遵守復牌指引，其中之一為證明其符合上市規則第13.24條以保證股份持續上市。隨著引入投資者作為股東，預計莊博士(作為GSC之唯一實益擁有人及唯一董事)之經驗及人脈以及其資源將有助保留集團擴展及發展其業務。

就配售而言，董事會認為，透過配售進行股本集資為保留集團取得額外營運資金符合本公司利益，其將有助本集團進一步發展其業務。此外，配售將擴大大公司之股東基礎。

經考慮以上因素，清盤人及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建議後發表）認為，重組協議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訂立重組協議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來自認購事項及配售之所得款項總額合共約為106,700,000港元，將按下列方式動用：

- (i) 約人民幣26,000,000元（相當於約28,600,000港元）將用作實施中國債務安排；
- (ii) 約35,700,000港元將用作實施香港計劃，以解決已批准計劃申索；
- (iii) 約20,400,000港元將用作營運資金；及
- (iv) 約22,000,000港元將用作支付根據重組協議之重組費用。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僅供說明用途，下文載列本公司(i)於本聯合公告日期；(ii)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及(iii)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及認購事項、配售及香港計劃完成後之股權架構：

股東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		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及認購事項、 配售及香港計劃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新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新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投資者一致行動集團						
GSC	-	-	-	-	15,729,686,307	55.00
莊博士	-	-	-	-	5,719,885,930	20.00
小計	-	-	-	-	21,449,572,237	75.00
計劃公司	-	-	-	-	2,859,942,965	10.00
承配人	-	-	-	-	1,429,971,482	5.00
姜先生及其聯繫人士(附註1)	558,630,000	19.53	558,630,000	19.53	558,630,000	1.95
新疆博潤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417,269,077	14.59	417,269,077	14.59	417,269,077	1.46
陳小同先生及其聯繫人士	213,797,100	7.48	213,797,100	7.48	213,797,100	0.75
海航旅遊集團	200,540,000	7.01	200,540,000	7.01	200,540,000	0.70
劉學忠先生	162,783,000	5.69	162,783,000	5.69	162,783,000	0.57
Cheng Weihong女士	169,545,000	5.93	169,545,000	5.93	169,545,000	0.59
東海	77,380,000	2.71	77,380,000	2.71	77,380,000	0.27
其他公眾股東	1,059,998,788	37.06	1,059,998,788	37.06	1,059,998,788	3.71
總計：	2,859,942,965	100.00	2,859,942,965	100.00	28,599,429,649	100.00

附註1：姜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在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備存之登記冊內記錄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及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有關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姜先生及投資者一致行動集團外，上述人士均未參與重組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討論及談判，除作為獨立股東之上述人士，上述人士概無於重組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權益。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股本重組所產生之新股份、認購股份、配售股份及債權人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待新股份、認購股份、配售股份及債權人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符合香港結算之證券收納規定，於股本重組、認購事項、配售及香港計劃生效後，新股份、認購股份、配售股份及債權人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新股份、認購股份、配售股份及債權人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結算日於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之活動均須遵守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本公司將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令新股份獲准納入香港結算所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系統。

特別授權

認購股份、配售股份及債權人股份將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之特別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

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除訂立框架協議外，本公司於緊接本聯合公告日期前12個月並無進行任何涉及發行其股本證券之股本集資活動。

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之涵義

上市規則之涵義

認購股份、配售股份及債權人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取得之特別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配發及發行有關認購股份、配售股份及債權人股份須經獨立股東批准。

根據上市規則第7.27B條，如供股、公開發售或特別授權配售會導致理論攤薄效應達25%或以上，除非聯交所信納此乃特殊情況，否則上市發行人不得進行有關供股、公開發售或特別授權配售。鑒於本公司資不抵債之財務狀況及清盤狀況以及股份已於聯交所長期暫停買賣，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未能合理反映本公司現時狀況，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可被視為上市規則第7.27B條項下之特殊情況。因此，清盤人及董事認為，(i)將認購價、配售價及發行價按股份歷史買賣價之較大折讓定價；及(ii)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配售股份及債權人股份合計將導致較重大之理論攤薄效應約87.7%，乃屬公平合理。

收購守則之涵義

清洗豁免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投資者一致行動集團並無持有、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股份、尚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或與本公司證券有關之任何衍生工具，亦無持有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擁有2,859,942,965股已發行股份。除該等股份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已發行證券。假設(i)股本重組已生效；(ii)認購股份、配售股份及債權人股份已於完成時配發及發行；及(iii)自本聯合公告日期起及直至完成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除因股本重組及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配售股份及債權人股份所致之變動外），投資者將於21,449,572,237股新股份中擁有權益，佔經擴大後已發行股本75%。

因此，除非獲執行人員豁免嚴格遵守收購守則規則26.1，否則投資者將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對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投資者一致行動集團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則除外）作出強制性全面要約。

投資者將向執行人員申請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授出清洗豁免。清洗豁免倘獲執行人員授出，須(其中包括)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至少75%之票數批准清洗豁免以及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超過50%之票數批准重組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而參與建議重組及清洗豁免或於其中擁有利益的投資者一致行動集團及人士(包括姜先生、其聯繫人士及東海)須於會上放棄就相關決議案投票。執行人員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授出清洗豁免。倘清洗豁免未獲執行人員或獨立股東批准，重組將不會進行。

特別交易

根據本公司之可得記錄，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東海持有77,38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7%。根據本公司之可得記錄，東海為債權人，且於香港計劃生效後經計劃管理人裁定，東海亦可能為計劃債權人。

由於根據香港計劃建議清償對東海之債務並不適用於所有其他股東，故有關清償債務構成收購守則規則25項下之特別交易。因此，特別交易需要獲得執行人員之同意。本公司將向執行人員申請同意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5進行特別交易。該等同意(如獲批准)將受限於(a)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作出公開聲明表示特別交易之相關條款屬公平合理；及(b)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特別交易，其中投資者一致行動集團、姜先生及其聯繫人士、東海及任何作為股東之債權人將須就批准特別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概無債權人為股東。

除非獲得執行人員同意特別交易且有關特別交易的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批准，否則重組將不會進行。

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主要從事(a)提供光纖設計、佈放及維護服務以及相關通訊網絡服務；及(b)環保智能技術產品及服務。

投資者之資料

GSC

GSC為一間於馬紹爾群島共和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投資控股公司，其（於其當前重組預計將於2022年10月31日或之前完成後）將不會於任何投資中擁有權益（GSC將於完成後認購的認購股份除外）。於本聯合公告日期，GSC由TGM全資擁有，而TGM由莊博士全資擁有。莊博士為GSC及TGM各自之唯一董事及唯一實益擁有人。

莊紫祥博士

莊博士，54歲，於中國、香港及東南亞之支付及金融科技行業擁有逾18年經驗。彼目前為IATS Holding Limited之董事，該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於中國及香港提供支付及金融科技服務。於進入支付及金融科技行業前，莊博士於不同公司累積會計、審計及財務管理方面經驗，包括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畢馬威會計師行及聯交所GEM上市公司卓施金網有限公司（現稱為環球大通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63），其中莊博士於二零零四年一月至二零零五年七月期間獲委任為行政總裁，並於二零零四年三月至二零零五年七月期間擔任合資格會計師。

莊博士亦擔任多項社會職務，如自2016年5月及2017年9月起分別擔任兩岸和平發展聯合總會常務副理事長／兩岸和平發展聯合總會永遠名譽主席、自2016年9月起擔任中國戰略文化促進會理事、自2018年7月起擔任港區省級政協委員聯誼會基金有限公司永遠名譽會長及自2021年4月起擔任政協深圳市第七屆委員會委員。

莊博士於1992年7月畢業於英國東英吉利亞大學(University of East Anglia)，獲得理學學士學位，並於2020年4月獲馬來西亞林肯大學學院頒授金融榮譽博士（榮譽哲學博士）。彼亦為合資格會計師，自1997年5月及1998年1月起分別為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各投資者為獨立第三方。

收購守則規定之資料

莊博士代表投資者已向本公司及清盤人確認，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除訂立重組協議及任何其他相關交易文件外：

- (a) 投資者一致行動集團並無擁有、持有、控制或操控任何股份、尚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或有關本公司證券之任何衍生工具或持有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b) 投資者一致行動集團並無就投資者（持有投資者股份除外）或本公司之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訂有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指之任何安排（不論以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而可能對重組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而言屬重大；
- (c) 投資者一致行動集團於2022年4月4日（即有關框架協議之公告日期）前六(6)個月起及直至本聯合公告日期期間並無買賣股份、尚未行使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轉換或可交換為股份之其他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d) 投資者一致行動集團並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之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e) 概無投資者一致行動集團任何成員為訂約方之協議或安排關於其可或不可援引或尋求援引重組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先決條件或條件之情況；
- (f) 投資者一致行動集團並無收到任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重組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之任何不可撤回承諾；
- (g) 投資者一致行動集團與任何股東之間並無任何諒解、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及
- (h) 其須遵守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之適用規則及規例。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認為，重組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授出特別授權、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將不會產生任何有關遵守其他適用規則或規例（包括上市規則）之疑慮。倘於發佈本聯合公告後出現問題，本公司將努力盡快解決相關事宜以令有關當局滿意，惟無論如何將於寄發有關（其中包括）重組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授出特別授權、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之通函前解決。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重組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授出特別授權、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

獨立董事委員會（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8，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將予成立以就重組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授出特別授權、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以及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推薦建議後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項下規定委聘（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獨立財務顧問，以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於委聘獨立財務顧問後另作公告。

涉及重組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於其中擁有權益之任何股東（或其聯繫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除姜長青先生、其聯繫人士及東海外，概無其他股東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涉及重組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於其中擁有權益，故概無其他股東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姜長青先生、其聯繫人士及東海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有關重組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授出特別授權及特別交易的決議案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投下超過50%的票數批准方可通過。此外，通過有關清洗豁免的決議案需要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投下至少75%的票數批准。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提交申請，要求批准(a)股本重組所產生之新股份、(b)認購股份、(c)配售股份及(d)債權人股份上市及買賣。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本公司須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起計21日內（於2022年10月31日或之前）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之有關較後日期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其中包括）以下詳情之通函：(a)重組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b)特別授權；(c)清洗豁免；(d)特別交易；及(e)獨立董事委員會就重組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授出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發表之推薦建議；(f)獨立財務顧問就重組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授出特別授權、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之意見函件；及(g)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本公司將適時另作公告。

繼續暫停股份買賣

股份自2021年5月5日（星期三）下午3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及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達致復牌指引及其任何補充或修訂。本公司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以向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提供進一步更新資料。

警告

重組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待多項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可能會或可能不會落實。刊發本聯合公告並不一定表示重組將會完成或股份將會恢復買賣。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交復牌建議書，並將適時刊發進一步公告，以知會股東及投資者最新進展。

倘本公司未能於2022年11月4日前達成聯交所施加之所有復牌條件，則聯交所上市科或會建議上市委員會繼續取消本公司之上市地位。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於本聯合公告內所用之詞彙應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具有收購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已批准計劃申索」	計劃管理人或審裁人（視情況而定）根據香港計劃批准債權人向本公司提出之所有申索
「聯繫人士」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董事會

「營業日」	香港銀行一般在正常營業時間對外營業之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及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懸掛或仍懸掛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仍未改發較低信號之任何日子或因超強颱風引致之「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懸掛或仍生效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仍未取消之任何日子）
「股本削減」	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每股已發行股份面值由0.1港元透過註銷每股已發行股份0.099港元之實收股本減少至0.001港元
「股本重組」	透過(i)股本削減；及(ii)細分重組本公司之股本
「開曼法院」	開曼群島大法院
「中央結算系統」	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申索」	本公司於計劃生效日期之任何債務、負債或責任，不論是已知或未知、實際或或有、現在、將來或預期、算定或未經算定，無論因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普通法、衡平法或成文法或任何形式產生，包括但不限於須支付金錢或金錢等值之債務或負債、因違反信託而負有的任何負債、任何合約、侵權行為或委託保管的負債、因賠償責任而產生的任何負債，因任何法律申索而產生的任何責任，無論是實際或或有，連同該等債務、責任或負債之所有利息
「緊密聯繫人」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公司法」	開曼群島公司法（2022修訂版）（經合併及修訂）
「公司條例」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本公司」	中國優通未來空間產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清盤中)，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168)
「完成」	完成重組
「完成日期」	完成日期
「關連人士」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債權人」	本公司債權人
「債權人股份」	根據香港計劃以本公司向計劃公司配發及發行的2,859,942,965股新股份(佔經擴大後已發行股本之10%)，每股為「債權人股份」
「董事」	本公司董事
「東海」	Donghai Investment Fund Series SPC，代表及為Donghai Overseas Stable Income Fund SP的賬戶行事
「莊博士」	莊紫祥博士，GSC及TGM各自之唯一董事及唯一實益擁有人
「股東特別大會」	為考慮及酌情批准以下事項而將予召開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其中包括)，(i)重組協議及其項下擬議交易；(ii)特別授權；(iii)清洗豁免；及(iv)法律、上市規則、收購守則、聯交所及／或證監會規定之任何對實施重組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屬必要之其他事項
「經擴大後已發行股本」	完成時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配售股份及債權人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份總數
「除外附屬公司」	將轉讓至計劃公司之本公司附屬公司
「執行人員」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其任何授權人士

「框架協議」	本公司、投資者及姜長青先生所訂立日期為2022年3月29日之框架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投資者表示有興趣向本公司投資合共100,000,000港元，以進行重組及與重組有關的事宜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集團重組」	涉及(其中包括)轉讓除外附屬公司予計劃公司之本集團重組事宜
「GSC」	GSC Limited (前稱銀商服務有限公司)，一間於馬紹爾群島共和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莊博士實益全資擁有
「港元」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法院」	香港高等法院
「香港計劃」	根據公司條例第670、671、673及674條本公司與債權人訂立之建議安排計劃
「獨立董事委員會」	根據收購守則成立之董事會獨立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海玉先生、莫漢銑先生及馬有恒先生組成，彼等於重組中並無直接或間接權益，其將就重組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授出特別授權、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是否公平合理；以及就相關決議案之投票事宜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股東，惟(a)投資者一致行動集團；及(b)於重組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授出特別授權、清洗豁免或特別交易中擁有權益或參與其中之該等股東(以本公司股東身份除外)以及彼等之聯繫人及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獲准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之一致行動人士(包括姜先生、其聯繫人士及東海)則除外

「獨立第三方」	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投資者」	GSC及莊博士
「投資者一致行動集團」	投資者、其／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之人士
「發行價」	每股債權人股份約0.004662港元，即每股債權人股份之發行價
「最後交易日」	2021年5月5日，暫停股份買賣前之最後一個交易日
「清盤人」	宏傑亞洲有限公司的何文傑先生及江詩敏女士，根據香港法院日期為2021年6月25日之命令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共同及各別清盤人
「上市委員會」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重組協議日期之一周年（即2023年9月29日），或其他由重組協議訂約方以書面形式同意之有關較後日期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姜先生」	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姜長青先生
「新股份」	於未發行股份股本重組生效後之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新股份
「配售」	由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照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法團，其將獲本公司委聘配售配售股份予獨立第三方
「配售協議」	本公司、清盤人及配售代理將就配售訂立之配售協議
「配售價」	每股配售股份約0.004662港元
「配售股份」	根據配售將予發行及配發之最多1,429,971,482股新股份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就本聯合公告之目的，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債務安排」	於完成時，從認購所得款項中以不多於人民幣26,000,000元（等值約28,600,000港元）償還本公司於中國之附屬公司之銀行借款，從而悉數及最終解除本公司於中國之所有擔保責任
「重組」	該集團之重組，其中包括(i)股本重組；(ii)認購事項；(iii)集團重組；(iv)配售；(v)中國債務安排；(vi)香港計劃；及(vii)復牌
「重組協議」	本公司、清盤人及投資者就重組所訂立日期為2022年9月29日之重組協議
「重組費用」	用於實施重組之費用及開支，包括清盤人、本公司法律顧問、審計師、財務顧問、內控顧問等的費用，但不包括投資者的專業顧問費用
「復牌」	恢復於聯交所買賣股份（或新股份，如股本重組已生效）

「復牌指引」	聯交所於2021年7月7日就復牌向本公司發出之復牌指引及聯交所於2022年9月22日向本公司發出之額外復牌指引(經聯交所不時補充或修訂)
「復牌建議書」	本公司於2022年10月7日向聯交所提交有關復牌之建議書
「保留集團」	於集團重組完成後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人民幣」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計劃管理人」	根據香港計劃條款共同及各別獲選出及委任之任何人士或彼等之繼承人
「計劃資產」	香港計劃項下可供分配之資產，由計劃公司持有並由計劃管理人根據香港計劃之條款變現
「計劃公司」	一間將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即將由計劃管理人持有及控制之特殊目的公司
「計劃債權人」	所有對本公司提出已批准計劃申索之債權人之統稱
「計劃生效日期」	香港計劃之生效日期
「計劃會議」	將於香港法院指示下召開之債權人會議，以考慮及酌情批准香港計劃
「證監會」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股份或新股份之持有人

「特別交易」	根據香港計劃向東海支付的建議償還債務款項，構成收購守則規則25註釋5項下的一項特別交易
「特別授權」	由必要大多數之有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董事之特別授權，以供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債權人股份及配售股份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細分」	將每股法定但未發行的股份細分為100股法定但未發行之新股份
「認購事項」	投資者根據重組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以及據此擬定之股份認購協議之條款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本公司、清盤人及投資者將就認購事項訂立之股份認購協議
「認購金額」	投資者就認購事項應付本公司之總認購金額約100,000,000港元
「認購價」	每股認購股份約0.004662港元之認購價
「認購股份」	根據認購事項將由投資者認購之21,449,572,237股新股份
「收購守則」	證監會所頒佈之《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TGM」	TGM Groups Holding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擁有GSC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並由莊博士全資擁有
「清洗豁免」	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的豁免注釋1授出的豁免，豁免投資者毋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就因完成（包括完成認購事項）致使其須對投資者一致行動集團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的本公司所有證券作出強制性全面要約的責任
「清盤令」	香港法院於2021年5月5日對本公司作出之清盤令

「清盤程序」	香港法院公司清盤程序2021年第57號
「營運資金」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13,700,000港元
「%」	百分比

中國優通未來空間產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清盤中)
共同及各別清盤人
何文傑先生

香港，2022年10月11日

就本公告而言，已採納人民幣1.00元兌1.10港元之匯率用於貨幣換算(如適用)。有關匯率僅供說明之用，並不表示任何港元或人民幣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能按該匯率換算。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姜長青先生、趙峰先生、劉建洲女士、陳齊爭先生、劉震先生及莫鈞亮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海玉先生、莫漢銑先生及馬有恒先生。

本公司於香港的事務、業務及財物，均由共同及各別清盤人何文傑先生及江詩敏女士僅是以本公司代理人身份管理，並沒有任何個人責任。

董事及清盤人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該等與投資者有關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之意見(該等由GSC唯一董事所發表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發表，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莊博士(GSC之唯一董事)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本集團有關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聯合公告內發表之意見(董事發表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發表，而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內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網站：www.chinauton.com.hk